

2026 年度政务新媒体短视频制作委托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高念东

职务：党组书记、局长

地址：通州区留庄路 6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陈博星

联系电话：55526517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米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新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MA00FXLG3B

联系人：杨新

联系电话：63260520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9 号楼 9 层 101 内 3223 号

为保障 2026 年宣传工作顺利开展，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2026 年度政务新媒体短视频制作项目相关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一、委托内容：

制作 2026 年度政务新媒体短视频，全年制作播出短视频 300 条以上，累计制作短视频成片时长 800 分钟以上。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乙方应当在前述期限内完成所有工作并提交甲方验收合格。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协议项下委托服务费用共计为人民币 1,88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捌万元整），上述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合同义务的含税费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委托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本合同委托服务费用分三次支付。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玖拾肆万元整（¥940,000 元）；项目总体进度达到 75%，且项目执行情况良好经甲方阶段性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5%，即人民币肆拾柒万元整（¥470,000 元）；项目全部完成且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5%，即人民币肆拾柒万元整（¥470,000 元）。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乙方根据招标文件条款提供相应服务。由甲方根据项目情况组织验收。

（二）履约验收程序：乙方应于项目进度达到 75%后向甲方提交项目完成情况小结及验证材料作为中期验收材料，甲方根据材料按照内部程序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中期验收；尾款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作完成情况总结及验证材料作为最终验收材料，甲方根据材料按照内部程序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最终验收。

4.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税号：11110000MB1663498E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6 号院 1 号楼

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米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MA00FXLG3B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木樨地支行

账号：11050170530000000139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9 号楼 9 层 101 内 3223 号

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的收款账户信息，如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以书面方式于甲方应付款日前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向甲方告知。如未告知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已向变更前的账户付款的，视为已履行完毕付款义务。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依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内容对乙方承担的 2026 年度政务新媒体短视频制作项目相关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的内容、频率、方式由甲方决定，乙方应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工作。

2. 甲方根据 2026 年度政务新媒体短视频制作项目需求，经乙方同意并确认对乙方提出以下具体的工作要求：

(1) 全年制作播出短视频 300 条以上，短视频成片累计时长 800 分钟以上。账号每周更新 3-5 条短视频，遇有特殊情况，发布情况经甲方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2) 准确把握“北京市场监管”账号定位，结合时事热点，策划推出话题讨论度高的短视频，增加粉丝粘性。运用网络流行形式或采用最新技术进行制作，包括但不限于 AI、MV、动画、情景演绎等方式；

(3) 围绕甲方工作重点和社会热点，结合网民关注话题，策划直播。全年策划系列直播不少于 4 次，每季度至少 1 次，每次不小于 1 小时；

(4) 结合“北京市场监管”账号已发布内容，设计建立主题丰富的内容合集，并为每期视频制作风格统一的封面，优化账号主页视觉效果，增强账号辨识度。

(5) 全程高清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1080P（1920*1080）拍摄、编辑；

(6) 根据不同平台需要针对同一期视频作品，制作横版、竖版或其他版式，以适用不同平台推广播出；

(7) 制作团队需按要求对市场监管日常工作进行拍摄，并按甲方要求做好素材归档，完成照片、音视频档案整理等相关工作。并能根据甲方需要下载、编辑相关视频节目；

(8) 视频内容导向正确，主题明确，形式新颖，符合网络传播规律，视频中所涉及的公共素材等工作成果不能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并保证全年单平台播放量不低于 50 万的作品至少 5 个。全年粉丝增长量不低于 50%，并提高粉丝活跃度和粉丝点赞量；

(9) 配合甲方完成定期和临时性数据统计、分析工作。根据甲方需要，按照不同周期，提供相关发布情况分析、视频浏览量、点赞量等，分析网友关注热点，推荐选题、策划方案；

(10) 日常项目制作团队 6 人以上，编导应至少安排 2 人。特殊情况应按照需要增加工作人员保证项目完成。项目编导应熟悉市场监管法规，具备广播电视制作专业技能，并且具备一定的市场监管工作内容策划经验；

(11) 每期节目必须通过甲方审核，制作单位应按照评审意见对节目进行修改，评审合格方为完成，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不得擅自更改视频内容；

(12) 制作团队需全年 365*24 小时在岗为应对市场监管系统随时可能的执法、检查、舆情应对等工作，同时为制播短视频收集素材；

(13) 对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官方抖音平台、微信视频号等短视频平台进行运维；

(14) 为提升工作效率，乙方需根据采购人需要到采购人办公地进行现场办公。

3.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协议及其附件内容进行调整和变更，调整和变更情况应告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工作的调整 and 安排。

4. 甲方委托乙方制作视频中所包含的照片、视频、文件素材等所有原始素材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为甲方所有，制作完成的视频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5. 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相关经费。

6. 甲方发现乙方的工作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内改正。

五.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具体工作要求内容完成委托工作。乙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获得协议约定经费。经费使用预算包括项目税金，项目管理费、交通、人工费用等乙方履行本协议的所有费用。

2. 乙方应当具备开展本协议委托内容的相应资质、设备、场所、专业人员等。

3. 乙方应保障本协议履行中的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如因乙方工作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的人员人身、财产安全问题和纠纷等，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4. 乙方有责任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任何资料、文件、数据、完成的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其它单位和个人泄露。乙方应妥善保管本项目相关资料，项目完成后，应及时按照甲方的要求予以返还或做其他处理。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等情形而失效。

5.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得侵犯其他任何人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六 协议的解除

1. 工作计划发生变化时，双方经协商同意后可解除本协议。

2. 乙方在开展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和违反协议行为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协议。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解除协议的情形。

4. 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该合同的解除不应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5. 甲方单方解除协议时，根据协议解除时乙方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费用，多退少补，但如乙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进行扣除或要求乙方承担上述损失。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履行本协议，完成相关任务，但甲方未按时支付委托服务费用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及时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迟延、终止、拒绝义务的履行。

2. 乙方未履行或未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履行本协议各项义务的，甲方未支付的经费有权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收回。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 乙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工作的（包括因验收未通过导致的逾期），乙方仍应继续完成工作，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逾期一日按本协议服务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三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 乙方违反有关知识产权约定及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当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7. 本合同约定的损失还包括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索的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合理维权费用。

八、其他

1.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3. 为确保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面履行，乙方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元整（¥188,000 元）。2027 年 1 月甲方对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或赔偿金。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账号：200000039625100026635968

开户行：北京银行航天支行

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委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受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